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年10月29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5年09月06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1點規定

108年05月29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年07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班務會議以本校基礎醫學專任師資及義大醫院臨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班主任擔任主席，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班務會議召開時，班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三條 為使班務會議順利及有效率進行，義大醫院臨床專任教師會議代表，由該等教師以投票互選方式產生，其代表人數與本校基礎醫學專任師資相當。

第四條 班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班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班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班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述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專班依實際需要，經班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八條 班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三、新生之招收事宜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六、其他與班務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專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，在本專班提報醫學院及學校同意前，應先經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
第十條 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，應由班主任召開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班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辦法 法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辦法	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	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 <u>組織規程</u> 」第二十一條訂定之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班務會議以本校基礎醫學專任師資及義大醫院臨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班主任擔任主席，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班務會議召開時，班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	二、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班務會議以本校基礎醫學專任師資及義大醫院臨床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班主任擔任主席，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班務會議召開時，班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，唯學生代表不得參與表決。	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為使班務會議順利及有效率進行，義大醫院臨床專任教師會議代表，由該等教師以投票互選方式產生，其代表人數與本校基礎醫學專任師資相當。	三、為使班務會議順利及有效率進行，義大醫院臨床專任教師會議代表，由該等教師以投票互選方式產生，其代表人數與本校基礎醫學專任師資相當。	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班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班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	四、班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班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	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班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	五、班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教師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	文字修正。

<p>第六條 班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述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</p>	<p>六、班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述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專班依實際需要，經班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</p>	<p>七、本專班依實際需要，經班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班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 三、新生之招收事宜。 四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 六、其他與班務相關事項。</p>	<p>八、班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 (一) 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 (二)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 (三) 新生之招收事宜。 (四)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 (五)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 (六) 其他與班務相關事項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專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，在本專班提報醫學院及學校同意前，應先經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</p>	<p>九、專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，在本專班提報醫學院及學校同意前，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，應由班主任召開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</p>	<p>十、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，應由班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班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</p>	<p>十一、班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</p>	<p>十三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